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2,104,893	1,863,059
提供服務之成本		(1,734,268)	(1,529,284)
毛利		370,625	333,7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9,106	52,006
行政開支		(269,654)	(232,057)
其他開支淨額		(13,526)	(40,460)
財務費用		(16,903)	(14,81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945	12,523
聯營公司		(390)	134
除稅前溢利	6	158,203	111,107
所得稅開支	7	(27,382)	(30,535)
年度溢利		130,821	80,572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041	75,850
非控股權益	<u>10,780</u>	<u>4,722</u>
	<u>130,821</u>	<u>80,57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30.1港仙</u>	<u>19.2港仙</u>
攤薄	<u>29.6港仙</u>	<u>19.0港仙</u>

有關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本公佈附註8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30,821</u>	<u>80,572</u>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30,77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646</u>	<u>2,35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2,646</u>	<u>33,13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3,467</u>	<u>113,70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3,407	101,053
非控股權益	<u>20,060</u>	<u>12,649</u>
	<u>153,467</u>	<u>113,7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416	1,190,547	1,195,445
投資物業	42,350	36,800	1,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328	70,300	73,883
其他無形資產	64,622	46,991	40,124
商譽	17,874	18,426	18,4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552	118,646	124,6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8	29,131	28,19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9	7,573	7,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付訂金	10,244	15,229	11,1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502	24,802	—
其他已抵押存款	—	21,158	21,094
	<u>1,428,865</u>	<u>1,579,603</u>	<u>1,521,69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73,990	76,893	74,377
存貨	18,537	23,719	23,272
應收貿易賬款	105,914	103,722	106,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101	161,088	142,385
可收回稅項	3,849	2,210	3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17	5,181	31,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703	394,984	258,585
	<u>683,811</u>	<u>767,797</u>	<u>636,762</u>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u>799,218</u>	—	—
流動資產總額	<u>1,483,029</u>	<u>767,797</u>	<u>636,762</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2,263	78,421	62,67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311,630	426,637	372,994
應付稅項		28,224	42,157	16,336
衍生金融工具		741	722	479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513,193	368,070	309,424
		<u>906,051</u>	<u>916,007</u>	<u>761,905</u>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530,433</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436,484</u>	<u>916,007</u>	<u>761,90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6,545</u>	<u>(148,210)</u>	<u>(125,14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75,410</u>	<u>1,431,393</u>	<u>1,396,54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	46,591	81,348
應付合營者款項		19,792	25,062	25,062
其他長期負債		17,829	15,464	14,013
遞延稅項負債		85,868	92,131	84,6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3,489</u>	<u>179,248</u>	<u>205,045</u>
資產淨額		<u>1,351,921</u>	<u>1,252,145</u>	<u>1,191,50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751	39,491	39,491
儲備		1,053,989	941,824	880,261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8,150	23,694	31,592
		<u>1,102,890</u>	<u>1,005,009</u>	<u>951,344</u>
非控股權益		<u>249,031</u>	<u>247,136</u>	<u>240,160</u>
權益總額		<u>1,351,921</u>	<u>1,252,145</u>	<u>1,191,5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引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存、交易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本公司須就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常規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即使導致結餘出現虧絀，於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綜合賬目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已按前瞻基準獲應用。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因沿用過往綜合賬目基準而出現下列差異：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購入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以母公司權益伸延方法入賬，代價與分佔所購入資產淨額賬面值間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額虧損均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有彌補該等虧損之具約束力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額比例就所保留投資入賬。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供股分類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 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首次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之首次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日後呈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對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因此，該等變動既不影響商譽，也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損失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等多項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已按前瞻基準應用，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一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倘若公司存在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待售，無論該公司會否保留非控股權益。該變動須按前瞻基準應用，將影響未來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交易或計劃。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銷售計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不會保留該等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c)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訂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闡明(i)有關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規定者；(i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如不確定估計來源)；及(iii)除下述者外，不需要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披露：
 -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特別要求之披露；或
 - 與出售組合內資產及負債(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範圍)之計量相關及並未規定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將土地分類為租賃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一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之修訂乃因應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之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中國內地之租賃仍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香港租賃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本集團，故香港租賃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經營租約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相應攤銷亦已重新分類為折舊。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損益賬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342)	(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u>342</u>	<u>342</u>	
	<u>—</u>	<u>—</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12,403)	(12,745)	(13,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u>12,403</u>	<u>12,745</u>	<u>13,807</u>
	<u>—</u>	<u>—</u>	<u>—</u>

並無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d)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之有期貨款應由借款人於財務狀況表中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有否發生違責事件及儘管貸款協議已訂明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於採納此詮釋前，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乃根據還款到期日於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採納該詮釋時，若干有期貨款已全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經追溯應用該詮釋，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以上變動並無對綜合損益賬構成影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u>323,754</u>	<u>195,571</u>	<u>100,83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	<u>(323,754)</u>	<u>(195,571)</u>	<u>(100,839)</u>

由於追溯應用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導致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須予重列，受該等修訂影響之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一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刪除不一致性及釐清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 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其他存款，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792,798	1,073,255	116,416	65,292	24,546	32,586	—	2,104,893
分類間銷售	—	14,804	283	46	—	—	(15,133)	—
其他收入	41,708	31,956	2,959	1,152	1,482	—	(2,440)	76,817
總計	<u>834,506</u>	<u>1,120,015</u>	<u>119,658</u>	<u>66,490</u>	<u>26,028</u>	<u>32,586</u>	<u>(17,573)</u>	<u>2,181,710</u>
分類業績	40,029	110,609	18,227	(3,895)	(1,747)	(1,021)	—	162,202
對賬：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04
財務費用								(16,903)
除稅前溢利								<u>158,203</u>
分類資產	1,618,440	926,876	88,379	125,633	77,656	5,766	—	2,842,75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69,144
資產總額								<u>2,911,894</u>
分類負債	646,282	80,560	5,765	11,756	12,731	1,981	—	759,07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800,898
負債總額								<u>1,559,973</u>
其他分類資料：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8,945	—	—	—	—	—	8,945
— 聯營公司		(378)	(12)	—	—	—	—	(390)
資本開支		169,727	342,737	13,418	22,675	565	—	549,122*
無形資產攤銷		4,991	3,390	—	—	—	—	8,381
銀行利息收入		1,868	298	—	44	72	7	2,28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46	7	—	—	523	—	3,876
折舊		56,758	109,311	12,041	1,008	2,777	14	181,9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309	222	—	—	—	140	1,6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69	—	—	—	—	—	2,86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651	—	—	—	—	—	1,6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550	5,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u>6,342</u>	<u>3,128</u>	<u>72</u>	<u>—</u>	<u>(5)</u>	<u>—</u>	<u>9,53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就購買土地支付之訂金以及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677,020	955,181	108,436	50,166	23,298	48,958	—	1,863,059
分類間銷售	—	13,676	329	71	—	—	(14,076)	—
其他收入	24,960	23,510	2,434	1,435	282	8	(2,347)	50,282
總計	<u>701,980</u>	<u>992,367</u>	<u>111,199</u>	<u>51,672</u>	<u>23,580</u>	<u>48,966</u>	<u>(16,423)</u>	<u>1,913,341</u>
分類業績	46,248	62,175	21,370	47	(2,925)	(994)	—	125,921
對賬：								
財務費用								(14,814)
除稅前溢利								<u>111,107</u>
分類資產	1,007,021	901,931	110,105	144,956	102,361	52,477	—	2,318,85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8,549
資產總額								<u>2,347,400</u>
分類負債	362,872	131,153	9,923	21,186	16,580	3,870	—	545,58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549,671
負債總額								<u>1,095,255</u>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12,523	—	—	—	—	—	12,523
— 聯營公司		(94)	228	—	—	—	—	134
資本開支		45,844	135,954	2,926	6,995	1,272	45,984	238,975*
無形資產攤銷		3,826	—	—	—	—	—	3,826
銀行利息收入		1,308	246	—	69	94	7	1,724
商譽減值		—	3,666	—	—	—	—	3,6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99	7	—	—	695	—	3,801
折舊		57,460	103,771	11,225	1,008	3,238	14	176,7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1,610	—	—	—	—	—	1,6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撇銷		5,222	—	—	—	—	—	5,2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44	1,056	—	21	—	—	2,2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393	—	—	—	—	—	4,3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0,384	10,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1,755	4,214	287	24	6	—	6,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78	—	—	—	—	—	5,17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與無形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就收購投資支付之訂金。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239,727	1,126,167
中國內地	<u>865,166</u>	<u>736,892</u>
	<u>2,104,893</u>	<u>1,863,059</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946,312	931,403
中國內地	<u>358,024</u>	<u>492,350</u>
	<u>1,304,336</u>	<u>1,423,75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乃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旅遊有關服務、旅行團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792,798	677,020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1,073,255	955,181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16,416	108,436
提供旅行團服務	65,292	50,166
提供酒店服務	24,546	23,298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32,586	48,958
	<u>2,104,893</u>	<u>1,863,05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89	1,724
其他利息收入	513	—
總租金收入	13,040	19,632
廣告收入	3,521	2,748
政府津貼(附註(i))	13,013	7,684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19	256
其他	19,471	12,505
	<u>52,366</u>	<u>44,549</u>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550	—
匯兌淨差額	8,113	7,457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04	—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173	—
	<u>26,740</u>	<u>7,457</u>
	<u>79,106</u>	<u>52,006</u>

附註：

- (i)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及(ii))	8,381	3,826
核數師酬金	1,950	1,900
折舊(附註(ii))	181,909	176,716
職工福利成本(附註(ii))(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744,415	650,293
其他福利	20,301	15,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i))	46,341	44,834
	<u>811,057</u>	<u>710,990</u>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6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91,000港元)	(12,872)	(19,4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i))	19	2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550)	10,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附註(i))	9,537	6,286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7,553	8,252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51,012	51,531
巴士及遊覽車	60,098	65,786
	<u>118,663</u>	<u>125,569</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76	3,801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減值撥回)(附註(i))	(4,977)	1,610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撇銷(附註(i))	—	5,2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1,671	2,2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i))	2,869	4,39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附註(i))	1,65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i))	—	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i))	—	5,178
商譽減值(附註(i))	—	3,666
	<u> </u>	<u> </u>

附註：

- (i)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淨額」。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734,2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9,284,000港元)，包括8,1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1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61,9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631,000港元)之折舊額、668,0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9,605,000港元)之職工福利開支及111,3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750,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額可供減少本集團日後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增幅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而土地價值乃為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等可扣減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10,635	10,294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86)	519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12,691	12,604
遞延	7,842	7,118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7,382</u>	<u>30,535</u>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零年：4.0港仙)	20,045	15,796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零年：6.0港仙)	<u>8,150</u>	<u>23,694</u>
	<u>28,195</u>	<u>39,490</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0,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8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8,669,288股(二零一零年：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0,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850,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8,669,288股(二零一零年：394,906,000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年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37,633股(二零一零年：4,008,881股)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0,492	106,471
減值	<u>(4,578)</u>	<u>(2,749)</u>
	<u>105,914</u>	<u>103,722</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4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68,559	65,92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063	18,0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7,864	4,642
逾期三個月以上	3,957	8,244
	<u>105,443</u>	<u>96,897</u>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為數4,5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撥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5,0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74,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7,219	54,160
31至60天	3,509	5,918
61至90天	4,878	6,272
90天以上	6,657	12,071
	<u>52,263</u>	<u>78,42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6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為釐定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業績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75,900,000港元增加約58.3%。溢利增幅可觀，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1)非專利交通業務所錄得溢利有所增加；(2)專利巴士業務繼續錄得溢利；(3)於本年度內完成出售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為於廣州之合營企業)所得之非經常性收益12,904,000港元；及(4)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非經常性重估收益5,55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績將在下文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兩節中作深入闡釋。

年內，本集團繼續面對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所帶來的不同挑戰。燃料成本大幅增加，導致本集團之香港巴士業務成本增加約35,000,000港元。整體而言，面對鐵路及地下鐵路等集體運輸系統的交通網絡不斷擴大，構成的競爭日趨激烈，中港兩地的公共巴士業須另闢蹊徑，奮發向前。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中港兩地面對的加薪及福利壓力不容忽視，但業界卻難以透過調高車資以平衡收支。

業務回顧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跨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此業務分部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1,07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2.4%。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仍是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851輛非專利巴士(二零一零年：866輛)。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冠利服務」)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泰豐」)多年來為龐大的客戶群提供可靠的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航空公司巴士、旅行社巴士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巴士服務。此等附屬公司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並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與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參與經營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提供往返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三條固定、短程二十四小時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取道皇崗口岸的路線面對熾烈競爭，特別是港鐵落馬洲支線構成頗大競爭，因其擁有將地下鐵路系統連接到可達深圳其他地區的接駁運輸服務的優勢。

環島繼續提供往返香港國際機場至東莞／廣州的高檔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以往的服務對象以台灣旅客為主，現時已擴大至本地華人及海外客戶。鑒於新西部通道的交通較暢順，加上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利便旅客，故環島所經營的多條固定路線已轉用新西部通道。環島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提供「機場酒店通」及豪華轎車服務。

總體來說，本集團深明採取不同措施以保持成本效益的重要，包括有效的規劃，組織及整頓路線，以及善用人力資源及本集團規模龐大的巴士車隊。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致力控制非專利公共巴士的新登記數目，有效抑制該等巴士的不健康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認同此乃正確方向。不過，政府過份的監管與控制，可能會局限非專利巴士行業所能提供的服務多元化及靈活性，對業界發展只有百害而無一利。本集團深信，非專利巴士行業有著悠久而輝煌的歷史，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應被低估。透過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會員身份及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積極參與，本集團繼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零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98輛(二零一零年：98輛)。嶼巴年內的總營業額約為11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400,000港元)，並錄得純利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00,000港元)。

嶼巴所經營行走元朗—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已貢獻盈利。嶼巴亦把握乘客量不斷增加的契機，開拓一條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新路線(B2P)，嶼巴的收益亦因此增加。

於東涌新市鎮行走之穿梭巴士路線38號仍為利潤最豐厚的路線。然而，由於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逐漸飽和，該路線發展空間有限。此外，嶼巴所經營大部分巴士路線仍錄得虧損，故嶼巴須與運輸署及社區緊密合作，整頓部分有關虧蝕路線。

3. 香港的其他運輸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環島及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繼續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海外個人旅客提供機場接送服務，並且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設有服務櫃台以提升營運質素。此外，活力穿梭及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大嶼旅遊」)亦經營為來港及過境旅客而設的旅遊行程服務。大嶼旅遊專營大嶼山旅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旗下的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環球汽車」)擁有經營228輛(二零一零年：201輛)豪華轎車的車隊，其中111輛(二零一零年：98輛)擁有跨境服務牌照。集團已擴大豪華轎車車隊，提供機場及香港多家酒店的接送服務，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接送服務。環球汽車亦經營往返廣東省的跨境接送服務。此外，「環島旅運」營辦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的本地旅行團。該旅行社設有多家分店，最近亦在上環增設分店，經營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等業務。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i.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冠忠公交」)及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新城)」)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冠忠(重慶)投資有限公司(「冠忠(重慶)」)，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公交」)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冠忠(重慶)同意向重慶公交出售其於重慶冠忠(新城)之全部76.64%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交之5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3,300,500元及人民幣66,699,500元，即合共人民幣230,000,000元。於完成時，冠忠(重慶)將收取除稅及其他開支後淨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00港元。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而相關出售收益將計入二零一一／一二年綜合損益賬內。

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零年：100%)權益，其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附有95條(二零一零年：9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81輛(二零一零年：262輛)巴士，主要於湖北省內經營長途巴士服務。該附屬公司曾為國有企業，如今已成功重組及精簡其源於國有企業時期的人力資源，從而大大提升其效率及競爭力。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800,000港元)。有關重大虧損乃由於一次性支付一筆勞動補償及若干勞資爭議對營運構成影響導致收入下降所致。

iii.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經營6條(二零一零年：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7輛(二零一零年：27輛)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000港元)。業績改善乃由於與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業務整合而帶來的經濟規模所致。然而，由於廣州與深圳之間的高速鐵路服務帶來激烈競爭，兩地之間的巴士路線收入仍告下跌。溢利增加乃由於若干巴士已悉數折舊所致。

iv.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零年：56%)權益，共有21輛(二零一零年：21輛)巴士，於廣東省內經營5條(二零一零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業績相對穩定且令人滿意。

v.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此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零年：40%)股本權益，其他合營夥伴為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及榮泰出租車。此合營企業經營102條(二零一零年：9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733輛(二零一零年：1,574輛)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0,000港元)。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生態旅遊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零年：60%)權益，繼續與三家於同一股權架構下的同集團公司共同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0,000港元)。

重慶大酒店及旅行社的收入僅及去年水平，而管理層已不斷努力控制成本，以盡量減低經營虧損，年內得以錄得經營現金流量盈餘，惟難與年前盛景之時相比。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此合營企業的51%（二零一零年：51%）股本權益。此合營企業已取得開發佔地約613.8平方公里的米亞羅風景區的五十年權利。米亞羅其中一個景色最壯麗的地點乃「畢棚溝」，當地擁有各種景觀以及極為豐富的植物、草藥和野生動物品種，為生態旅遊的理想之選。因此，此合營企業選擇於畢棚溝發展生態旅遊，集中投放資源改善基建及設施，包括在娜姆湖畔興建一幢有130間房間的渡假式酒店，當地位處海拔約2,000米之上，份外適合有意一避暑氣、沉醉於謐然恬靜的大自然的遊人。

倘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道路重建工程後，該景區可望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正式對國內外遊客開放。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貸款及租賃撥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66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5,000,000港元），包括計入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5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當中6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8,000,000港元，經重列）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根據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融資協議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上述負債與銀行貸款有關之其中部分（不包括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相關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3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000,000港元），為須於相關年結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本集團之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相關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二零一零年：33%），當中包括計入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5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根據經驗得知，中國內地的循環貸款可於到期後再續期。然而，為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日後將與相關銀行磋商轉為更多定期貸款而非循環貸款。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投資項目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至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金乃與市場上的現行水平看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未來展望

在克服各種挑戰時，本集團亦將從中覓得機會。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全球金融危機餘波未了，而復甦步伐未如期望般迅速而持續，令本集團部分服務之需求驟減；油市波動，油價於最近數月急速反彈並步入升軌；來自巴士營運同業及其他旅運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以及通脹對薪金成本構成壓力。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的乘客量仍相對穩定，鑑於現時燃料成本之升勢，且薪金持續上調，本集團計劃與客戶磋商，按合理幅度調高巴士車費。

本集團之增長動力仍集中於中港兩地之跨境客運業務。該市場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愈來愈多中國內地旅客將因商務或個人理由訪港；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的價格變得相宜，將有更多中國內地和海外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
- iii. 廣東省的道路網絡已大為改善，有助縮短車程，省卻行車時間。隨著新建連接深圳及廣州的「沿江高速」將於二零一二年左右竣工，預期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將進一步上升；
- iv. 向更多中國內地居民提供一簽多行香港遊簽注的措施，將有助刺激跨境客運服務的需求上升；

- v.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服務在香港國際機場、皇崗口岸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設有位置優越的服務櫃位，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及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
- vi. 本集團與多家以深圳機場為基地的航空公司成功簽訂協議，推廣「經深圳航運」之理念，該等航空公司已於機票中包含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及

為加強跨境業務的營運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成功收購順鵬(香港)旅運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環島同意向進智公交收購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向陳宗彝先生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統稱「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本集團期望有關交易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完成。完成後，中港通將成為本集團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利好因素包括：

- i. 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以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P開始錄得溫和利潤。當深圳西部的發展越趨成熟時，這些路線的乘客量和收入可望隨之上升；
- ii. 嶼巴已與昂坪360訂立多份互惠互利的協議。

較不利的因素包括：

- i. 燃料價格於年內已見大幅上升，而本年度的燃料成本較去年增加4,000,000港元；
- ii. 新東涌路通車令嶼巴的特別路線服務大受影響，工作日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業務均受影響；
- iii. 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已接近飽和，嶼巴旗下利潤最豐厚的路線38號的乘客量增長可能放緩。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城市交通客運

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於重慶之合營巴士業務售回中國合營夥伴。此前，本集團亦已終止所有於其他城市之合約合營企業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有關業務，原因為地方政府將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市民的基本必需品而並不是牟利業務，因此，要將車資調高至可營運業務的水平實在非常困難。故此，公共交通運輸一直主要倚賴政府補貼來收窄入不敷支的差距，惜有關補貼不一定可靠及足夠。

現時，本集團僅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的40%權益。目前，有關之投資回報尚可接受。然而，本集團不排除將於價格合理之情況下出售有關業務。

b. 長途巴士客運

隨著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公路網絡更趨完善，城鎮間的客運需求穩步大幅增長。鑑於該等路線的回報亦相對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探索擴充長途巴士服務以盡量提升盈利。

4. 旅遊、酒店及其他業務

a. 旅遊及觀光服務

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旅業集團旗下的旅行社將繼續發展及推廣更多境內及境外旅行團，包括前往即將正式開幕的畢棚溝—米亞羅的旅行團。該旅行社將繼續安排中國內地個人遊訪港自由行，並且於重慶為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城市及海外的客戶籌辦會議及獎勵旅遊團。

重慶大酒店(同樣隸屬重慶旅業集團)於進行分階段翻新後，房間入住率可望上升。該酒店座落黃金地段，因此可彌補酒店翻新前內部裝修較為平實的不足之處。

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大地震後，二零一零／一一年是重建及重新開發的一年。中央以及地方政府動員大量資源建設及提升道路和大型交通網絡，四川最終可在國家的西部大開發策略中受惠，而前往米亞羅風景區的道路網絡已見明顯改善。為配合目前的發展項目，該附屬公司已在該景區大門建成一個全新並兼備更多功能的大型遊人接待中心，現正於畢棚溝內娜姆湖畔興建一家渡假酒店，可望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落成。以上措施將加強畢棚溝的生態旅遊景點地位，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慕名前來。

iii. 旅遊及旅行團業務

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經營旅行團業務或向旅行社提供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單位包括大嶼旅遊、環島旅運、活力旅遊有限公司及泰豐。憑藉本集團在向本港不同旅遊景點提供客運服務的相對優勢，該等附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a.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

鑑於成都至米亞羅的旅遊路線即將開通，本集團已開展小規模業務，購置兩輛小型巴士及三輛豪華轎車。

b. 長途巴士客運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湖北神州及一家位於襄樊市南漳縣的附屬公司，在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客運站，預期該巴士客運站將繼續為襄樊市內的長途巴士業務交通樞紐。

c. 物業相關項目

湖北神州集團正重新發展及提升其於襄樊市的中央巴士站，而本集團亦正就其於重慶的旅遊汽車公司的站場土地考慮其他發展方案。兩個項目均旨在盡量善用本集團擁有的土地資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